

「115年度臺南市建築物 公共安全教育宣導講習」

建築物公安檢查申報複查 作業及常見缺失樣態說明

講師：范銘宏 正工程司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Public Works Department,
New Taipei City Government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Bureau of Public Works

簡報大綱

- ◆ 前言
- ◆ 建築物公安檢查申報規定及簽證審查要點
- ◆ 建築物公安檢查申報簽證不實案例說明
- ◆ 其他法令加強宣導事項

建築物公安檢查申報制度沿革

◎84年2月15日衛爾康餐廳大火，
內政部修正建築法77條

(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應定期委託
專業檢查機構人員辦理**公安檢查申報**)



◎85年9月25日內政部發布建築物
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
(A~I類共9類24組，包含**住宿類組**)

◎107年2月21日內政部修正建築物
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
(公、私有公共建築物108年7月1日起
辦理**耐震能力評估申報**)



一、前言

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應由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定期委託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可之專業機構或人員檢查簽證，其檢查簽證結果應向當地主管建築機關申報。非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經內政部認有必要時亦同。

前項檢查簽證結果，主管建築機關得隨時派員或定期會同各有關機關複查。

未依規定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或申報者，處新臺幣六萬以上三十萬以下罰鍰。

建築物公共安全申報 - 各類組場所

類別		類別定義	組別	組別定義
A 類	公共集會類	供集會觀賞、社交、等候運輸工具，無法防火區劃場所。	A-1	供集會、表演、社交，且具觀眾席之場所。(電影院、體育館)
			A-2	供旅客等候運輸工具之場所。(車站、捷運站)
B 類	商業類	供商業交易、陳列展售、娛樂、餐飲、消費之場所。	B-1	供娛樂消費，且處封閉或半封閉之場所。(KTV、酒家有陪侍者)
			B-2	供商品批發、展售或商業交易，且使用人替換頻率高之場所。(百貨公司、500m ² 以上商場)
			B-3	供不特定人餐飲，且直接使用燃具之場所。(300m ² 以上餐廳)
			B-4	供不特定人士休息住宿之場所。(旅館)
C 類	工業、倉儲類	供儲存包裝、製造、檢驗、研發、組裝及修理物品場所。	C-1	供儲存、包裝、製造、檢驗、研發、組裝及修理工業物品，且具公害之場所。(變電所、汽修廠)
			C-2	供儲存、包裝、製造、檢驗、研發、組裝及修理一般物品之場所。(一般工廠、倉庫)
D 類	休閒、文教類	供運動、休閒、參觀閱覽、教學場所。	D-1	供低密度使用人口運動休閒之場所。(游泳池、健身休閒中心)
			D-2	供參觀、閱覽、會議之場所。(圖書館、博物館、小型活動中心)
			D-3	供國小學童教學使用之相關場所。(不含宿舍)
			D-4	供國中以上各級學校教學使用之相關場所。(不含宿舍)
			D-5	供短期職業訓練、各類補習教育及課後輔導場所。(補習班)

建築物公共安全申報 - 各類組場所

類別		類別定義	組別	組別定義
E 類	宗教、殯葬類	供宗教信徒聚會、殯葬之場所。	E	供宗教信徒聚會、殯葬之場所。(寺廟、教堂)
F 類	衛生、福利、更生類	供身體行動能力受到健康、年紀或其他因素影響，需特別照顧之場所。	F-1	供醫療照護之場所。(10床以上醫院、500m ² 以上護理之家)
			F-2	供身心障礙者教養、醫療、復健、重健、訓練、輔導、服務之場所。
			F-3	供兒童及少年照護之場所。(幼兒園、托嬰中心)
			F-4	供限制個人活動之戒護場所。
G 類	辦公、服務類	供商談接洽、處理一般事務或門診、零售、日常服務之場所。	G-1	供商談、接洽、處理一般事務，且使用人替換頻率高之場所。(金融機構、銀行、郵局)
			G-2	供商談、接洽、處理一般事務之場所。(500m ² 以上辦公室)
			G-3	供一般門診、零售、日常服務之場所。(500m ² 以上服務場所)
H 類	住宿類	供特定人住宿之場所。	H-1	供特定人短期住宿之場所。(員工宿舍、客房6間以上民宿、套房)
			H-2	供特定人長期住宿之場所。(集合住宅)
I 類	危險物品類	供製造分裝、販賣儲存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之場所。	I	供製造、分裝、販賣、儲存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之場所。(瓦斯行、加油站)

建築物公共安全申報 - 檢查項目

類別	項次	檢查項目	備註
防火避難設施類	1	防火區劃	一、辦理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及設備安全標準檢查之各檢查項目，應按實際現況用途檢查簽證及申報。 二、供H-2組別集合住宅使用之建築物，依本表規定之檢查項目為直通樓梯、安全梯、避難層出入口、昇降設備、避雷設備及緊急供電系統。 三、內政部114年4月17日台內國字第1140802916號修正發布「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相關書表格式」之「F1-1 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與設備安全檢查申報書」、「F2-6 建築物附建防空避難設備檢查表」，並自114年7月1日生效。容納人數500人以上應完成檢查及申報，容納人數未達500人附前開建物查詢資訊上傳佐證。
	2	非防火區劃分間牆	
	3	內部裝修材料	
	4	避難層出入口	
	5	避難層以外樓層出入口	
	6	走廊（室內通路）	
	7	直通樓梯	
	8	安全梯（含特別安全梯）	
	9	屋頂避難平台	
	10	緊急進口	
設備安全類	11	昇降設備	
	12	避雷設備	
	13	緊急供電系統	
	14	特殊供電	
	15	空調風管	
	16	燃氣設備	

建築物公共安全申報 - 防火避難設施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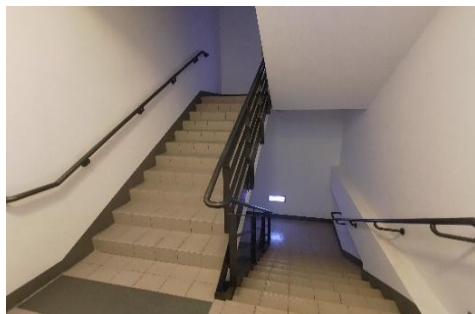
防火區劃 /
非防火區劃分間牆



內部裝修材料 /
走廊(室內通路)



○ 避難層出入口 /
避難層以外樓層出入口



○ 直通樓梯 / 安全梯 /
特別安全梯



屋頂避難平台



緊急進口

建築物公共安全申報 - 設備安全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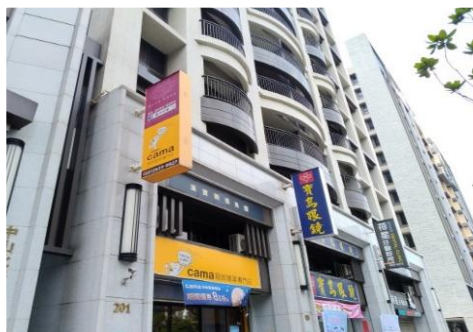
○ 昇降設備



○ 避雷設備



○ 緊急供電系統



特殊供電



空調風管



燃氣設備

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與設備安全檢查申報書

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與設備安全檢查申報書

F1-1

檢查登記號碼：	年度	申報掛號日期	年 月 日
	文 號		

- 一、下開建築物依建築法第七十七條第三項及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規定辦理防火避難設施與設備安全檢查申報，檢附檢查報告書及有關文件，敬請准予備查。
- 二、本申報內容如有不實或違反建築法第七十七條第一項有關維護建築物合法使用與其構造及設備安全規定致人於此或致重傷，願依法負其責任。

此致

(當地主管建築機關)

申報人： (代申報人) (簽章) 代申報人： (簽章)

申報日期： 年 月 日

檢附文件 (依序排列)	1.申報書(申報人名冊、專業檢查人名冊、建築物申報樓層概要表)		2.檢查報告書總表		3.改善計畫書		4.檢查報告書	
	5.昇降設備使用許可證記錄表		6.主用途及從屬用途檢查表		7.檢查記錄簡圖			
	8.現況照片		9.使用執照影本		10.建物權利證明文件影本			
	11.公共意外責任險證明文件*		12.室內裝修合格證明*		13.專業機構或專業檢查人認可證影本			
申報人 (代申報人)	姓 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通訊住址		通訊電話	
	中報建築物或營業場所名稱		現況用途類 別		建築物座落		樓層： 樓度：	
	建築物地址		使用執照字號		字 第 號		本次申報範圍之樓地板面積 平方公尺	
	整幢建築物現 況		整幢為地上 層、地下 層建築物		申報樓層別(擇一項填列)		地上 層，共 1 層 地下 層至 地下 層，共 層	
專業檢查機構、檢查人員資料	名稱		負責人姓名		通訊地址		認可證字號	
	負責人姓名		通訊地址		通訊電話			
	執業事務所或執業公司名稱		通訊地址		通訊電話			
	項目類別		防火避難設施類		檢查人姓名		認可證字號	
			設備安全類		檢查人姓名		認可證字號	
	檢查日期		本次(年度)檢查日期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註：1.「檢附文件」欄有「*」符號註記之項目，為依相關法令規定需登報者始檢附之。
- 2.填列本申報書之申報人、專業檢查人之人數達2人以上者，應填列「申報人名冊」、「專業檢查人名冊」；申報樓層別達2層以上或現況用途類別達2類以上者，應填列「建築物申報樓層概要表」。
- 3.「申報人」如非本國人，其「姓名」欄應填列與護照登載相同之外文姓名；另「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欄應填列護照號碼。
- 4.本表所稱「代申報人」，係指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第2條第2項規定之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或管理

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

F1-5

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與設備安全檢查申報結果通知書



檢查登記號碼：

年度 檢查申報案	掛號日期	年 月 日
	發文日期	年 月 日
	發文字號	

受文者：

副本受文者：

主旨：所報附建築物依建築法第77條第3項及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規定辦理防火避難設施與設備安全檢查申報，業依規定查核完竣，復請查照。

通知事項：

- 一、本次所附申報書件，查核結果如下(勾選或註記之項目)：

- ☐ 1.查核合格，予以備查。
- ☐ 2.案內提具改善計畫之檢查簽證項目，限於 年 月 日以前改正完竣並再行申報。
- ☐ 3.不合規定，除申請書外其餘文件檢還。不合規定項目(詳附表二)，限於未通知書送達之次日起30日內改正完竣辦理復核。

二、未依通知事項一第2點規定改善申報，或第3點規定送請復核或復核仍不符合規定者，應依建築法第91條第1項規定處以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之罰鍰，並得連續處罰，限期停止使用。

三、下次(年度)應申報期間為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屆時請依規定辦理申報。

四、本申報建築物如為供A-1、B、D-1、D-5、F-1、F-2、F-3、H-1等類組別使用之營業場所(詳申報資料表「現況用途類組」)，申報人應將本通知書張貼(貼)於營業場所明顯處。

五、如有不服，依訴願法第14條規定應自行政處分送達之次日起30日內，向原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提起訴願。

(主管建築機關銜戳)

《附表一》申報資料表

申報人 (代申報人)	☐ 使用人 ☐ 所有權人 ☐ 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管理負責人		姓 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通訊住址	通訊電話
	中報建築物或營業場所名稱		現況用途類 別	建築物地址	使用執照字 號	使字第 號
	整幢建築物現 況		地上 層、地下 層	申報樓層別	地上 層，共 1 層 地下 層至 地下 層，共 層	
	本次申報範圍之樓地板面積		平方公尺			
專業檢查機構、專業檢查人員資料	機構(事務所)名稱		認可證字號			
	機構(事務所)負責人姓名		通訊電話			
	防火避難設施類		姓 名	認可證字號		
	設備安全類		姓 名	認可證字號		

第1頁，共2頁

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與設備安全檢查申報書

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與設備安全檢查報告書總表

F2-1-1

檢查登記號碼：		年度 檢查申報案	檢查日期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申報建築物 或 建築物地址	現況用途 (使用類組)		(類組)	
建造執照核 發日期	年 月 日	使用執照字號	最近一次變更 使用許可字號	
檢查簽證類別及項目				
一、 建築物 防火 避難 設施 類 檢 查 記 錄	1.面積區劃		(1)十層以下樓層 ☐ 合格 ☐ 不合格 ☐ 提改善 ☐ 免檢對	
			(2)十一層以上樓層 ☐ 合格 ☐ 不合格 ☐ 提改善 ☐ 免檢對	
	2.特定用途空間區劃		☐ 合格 ☐ 不合格 ☐ 提改善 ☐ 免檢對	
	3.垂直區劃		(1)挑空部分 ☐ 合格 ☐ 不合格 ☐ 提改善 ☐ 免檢對	
			(2)電扶梯間 ☐ 合格 ☐ 不合格 ☐ 提改善 ☐ 免檢對	
			(3)昇降機間 ☐ 合格 ☐ 不合格 ☐ 提改善 ☐ 免檢對	
			(4)垂直貫穿樓地板之管道間及其他類似部分 ☐ 合格 ☐ 不合格 ☐ 提改善 ☐ 免檢對	
	4.層間區劃		☐ 合格 ☐ 不合格 ☐ 提改善 ☐ 免檢對	
	5.貫穿部區劃		☐ 合格 ☐ 不合格 ☐ 提改善 ☐ 免檢對	
	6.地下建築物區劃		(1)與地下建築物連通區劃 ☐ 合格 ☐ 不合格 ☐ 提改善 ☐ 免檢對	
			(2)地下建築物本體區劃 ☐ 合格 ☐ 不合格 ☐ 提改善 ☐ 免檢對	
	7.高層建築物區劃		☐ 合格 ☐ 不合格 ☐ 提改善 ☐ 免檢對	
	8.防火區劃之防火門窗		☐ 合格 ☐ 不合格 ☐ 提改善 ☐ 免檢對	
	(二)非防火區劃分間牆		☐ 合格 ☐ 不合格 ☐ 提改善 ☐ 免檢對	
	(三)內部裝修材料		☐ 合格 ☐ 不合格 ☐ 提改善 ☐ 免檢對	
(四)避難層出入口		☐ 合格 ☐ 不合格 ☐ 提改善 ☐ 免檢對		
(五)避難層以外樓層出入口		☐ 合格 ☐ 不合格 ☐ 提改善 ☐ 免檢對		
(六)走廊		1.連續式店舖商場之室內通路 ☐ 合格 ☐ 不合格 ☐ 提改善 ☐ 免檢對		
		2.一般走廊 ☐ 合格 ☐ 不合格 ☐ 提改善 ☐ 免檢對		
(七)垂直 通 梯 梯		1.設置與步行距離 ☐ 合格 ☐ 不合格 ☐ 提改善 ☐ 免檢對		
		2.設置兩座垂直通梯之限制 ☐ 合格 ☐ 不合格 ☐ 提改善 ☐ 免檢對		
		3.樓梯及平臺淨寬度 ☐ 合格 ☐ 不合格 ☐ 提改善 ☐ 免檢對		

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與設備安全檢查改善計畫書

F2-1-2

檢查登記號碼：		年度	申報編號日期	年 月 日
		文 號		
共 頁，第 頁				
【壹】改善事項				
項次	檢查項目	無法合格原因	改善方式	法令依據 (代碼)
01				
02				
03				
04				
05				
06				
專業檢查人： (簽章)				
申報人(代申報人)： (簽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貳】填表說明				
1.本表所列改善計畫之項目及內容，於專業檢查人依序填列後由申報作業系統自動產生，其項目及內容不得塗改。				
2.建築物逃生避難之出入口、走廊、直通樓梯、安全梯、特別安全梯(排煙室)等類似空間，如有堆置物品妨害通行或於防火門擅自增設鎖鎖等情事者，專業檢查人應立即通知申報人改善，並不得提列改善計畫。				
3.表列「法令依據(代碼)」乙欄，應視各改善項目所涉建築法相關規定，依下列代碼選擇填列：				
【A1】：按建築物原領得使用執照，或最近一次變更使用執照核准圖說恢復原狀。				
【A2】：依建築法第28條規定申請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				
【A3】：依建築法第73條、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相關規定申請變更使用執照。				
【A4】：依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所定一定規模以下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相關規定辦理。				
【A5】：依建築法第77條之1、原有合法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及消防設備改善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A6】：依建築法第77條之2、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相關規定申請許可。				
【A7】：依建築法第77條之4、建築物昇降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相關規定申請安全檢查及取得使用許可證。				
【A8】：依建築技術規則總則編第3條、建築物防火避難性能設計計畫書中請認可要點規定申請認可。				

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與設備安全檢查申報書

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與設備安全檢查報告書

F 2-1-3

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與設備安全檢查記錄簡圖

F 2-4-1

檢查登記號碼：年度 檢查日期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檢查申報案

【壹】申報建築物概要			
申報建築物或營業場所名稱	現況用途 (使用類組)		(類組)
建築物地址			
建造執照字號	字第	號	發照日期 年 月 日
最近一次變更使用執照(許可)字號	字第	號	許可日期 年 月 日

【貳】防火避難設施類檢查紀錄

填表說明 本表「檢查標準」欄內「○」、「△」、「☆」及「×」等符號表示之檢查法令依據如下，專業檢查人應視建築物之現況用途，擇一標準檢查填列：
1. 「○」：依現行建築技術規則規定檢討改善。
2. 「△」：依原有合法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及消防設備改善辦法第5條至第24條有關規定檢討改善。
3. 「☆」：依建築物建造、變更使用當時建築技術規則有關規定檢討。
4. 「×」：依法得免檢討或建造當時法令無限制規定。
5. 「◎」：依建築物防火避難性能設計計畫書申請認可要點採用性能設計，依認可注意事項辦理檢查。

檢查項目	檢查標準	檢查內容(符合者標註■，不符合者標註×，無涉關事項標註／)	檢查結果
(一) 防火區劃	「△」	☐ 防火構造建築物或防火建築物，其總樓地板面積在1500平方公尺以上者，應按每1500平方公尺，以具有1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樓地板及防火設備區劃分隔；具備有效自動滅火設備者，得免計算其有效範圍樓地板面積之二分之一。	☐ 合格 ☐ 不合格 ☐ 提改善 ☐ 免檢討
		☐ 非防火構造建築物，依下列規定檢討改善： (1) 主要構造部分使用不燃材料建造之建築物者，應按其總樓地板面積每1000平方公尺，以具有1小時防火時效之牆壁、樓地板及防火設備區劃分隔。 (2) 主要構造為木造且屋頂以不燃材料覆蓋者，按其總樓地板面積每500平方公尺，以具有1小時防火時效之牆壁、樓地板及防火設備區劃分隔。	
	「☆」	☐ 法令適用期間(年/月/日，以下略) 630217-921231 防火構造建築物或防火建築物，其總樓地板面積在1500平方公尺以上者，應按每1500平方公尺，以具有1小時防火時效之防火牆、防火樓板及甲種防火門窗區劃分隔，但區劃範圍內具備有效自動滅火設備者，得免計算其有效範圍樓地板面積之二分之一。	☐ 合格 ☐ 不合格 ☐ 提改善 ☐ 免檢討
		☐ 630217-921231 非防火構造之建築物，其主要構造使用不燃材料建造者，應按其總樓地板面積每1000平方公尺以具有1小時防火時效之防火牆、防火樓板、甲種防火門窗等予以區劃分隔。	
	「○」	☐ 930101~ 防火構造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在1500平方公尺以上者，應按每1500平方公尺，以具有1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防火門窗等防火設備與該處防火構造之樓地板區劃分隔，但區劃範圍內具備有效自動滅火設備者，得免計算其有效範圍樓地板面積之二分之一。 ☐ 930101~ 非防火構造之建築物，其主要構造使用不燃材料建造者，應按其總樓地板面積每1000平方公尺以具有1小時防火時效之牆壁、防火門窗等防火設備予以區劃分隔。	☐ 合格 ☐ 不合格
	「×」	☐ 本申報場所依法得免檢討或建造當時法令無限制規定。	☐ 合格 ☐ 不合格
	「◎」	☐ 本申報場所依建築物防火避難性能設計計畫書申請認可要點採用性能設計，與原核定事項相符。	☐ 合格 ☐ 不合格

檢查登記號碼：

年度 檢查申報案	檢查日期	年 月 日	共 頁，第 頁
受檢建築物或營業場所 名稱 地址 防火避難設施類檢查人簽樣 設備安全類檢查人簽樣 圖 號 說明欄 1. 每一案件一項檢查類別以一圖為原則，比例尺不限，以單或雙線繪製，圖說標示內容應清晰可辨。 2. 每一範圍應予區隔並加註層數編號，如不敷使用時應以同規格片紙繪製，並加註編號。 3. 圖面應依實際使用現況，載明檢查空間之用途名稱及面積(包括從屬空間部分)。 4. 圖面無法標示之設施或設備得以照片輔助文字說明替代，照片超過二張者應附照片索引圖。 5. 中報面應依使用執照核定範圍為之，並標註附建之違章建築範圍及面積；另建築物依本書表規定辦理之各檢查項目，應就建築物及其附建之違章建築部分合併檢討。 6. 本表繪製圖例及符號標示規定如下： 11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受理違章建築物申報疑義

■ 違章建築物受理申報原則(中央)

(內政部90年11月20日臺90內營字第9067311號函)

1. 合法建築物**附建**違建：就**合法部分**申報。
2. 整棟建築物**均屬**違建者：不予受理其申報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加強列管拆除**。

■ 違章建築物受理申報原則(新北市)

(參照內政部90年11月20日臺90內營字第9067311號函)

- 1.合法建築物**附建**違建：
 - (1) 合法建築物與附建違建間「**有**」1小時以上防火區劃者：**得僅就合法部分申報**。
 - (2) 合法建築物與附建違建間「**無**」1小時以上 防火區劃者：**應合併申報**。（註：應確實查核是否合乎區劃性能）
- 2.整棟建築物**均屬**違建者：除檢具60年12月23日前證明外，其餘**不予受理**，由本府違章建築拆除大隊**加強列管拆除**。

申報對象—違規使用

■ 內政部91年10月30日台內營字第0910081000號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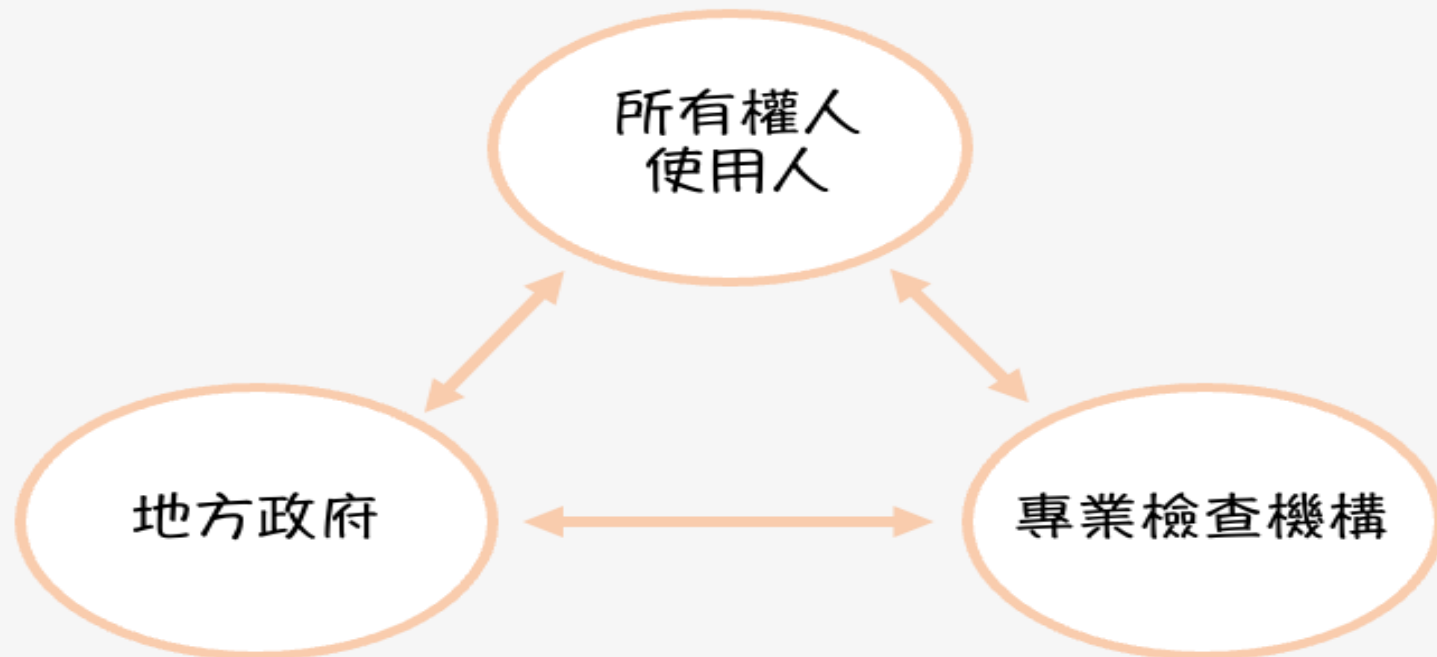
1. 均應受理申報。(申報時並應按實際使用類組為之)
2. 按「加強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及取締執行要點」第四點第一項規定，逾期末申報或檢查申報不合格者依建築法第九十一條規定處理。
3. 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並應就負責稽查取締項目，確實依照各該主管法規處理，其權責分工、處理流程及處罰依據：
 - ① 未經登記即行開業或經營登記範圍以外業務者，依公司法、商業登記法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法規處理。
 - ② 違反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者，依區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及其施行細則等有關規定辦理。
 - ③ 未經許可擅自修建、改建或裝修者，依建築法有關規定處理。

二、建築物公安檢查申報簽證 審查要點相關規定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及簽證作業

建築法77條 整理圖

維護建物合法使用，
構造及設備安全之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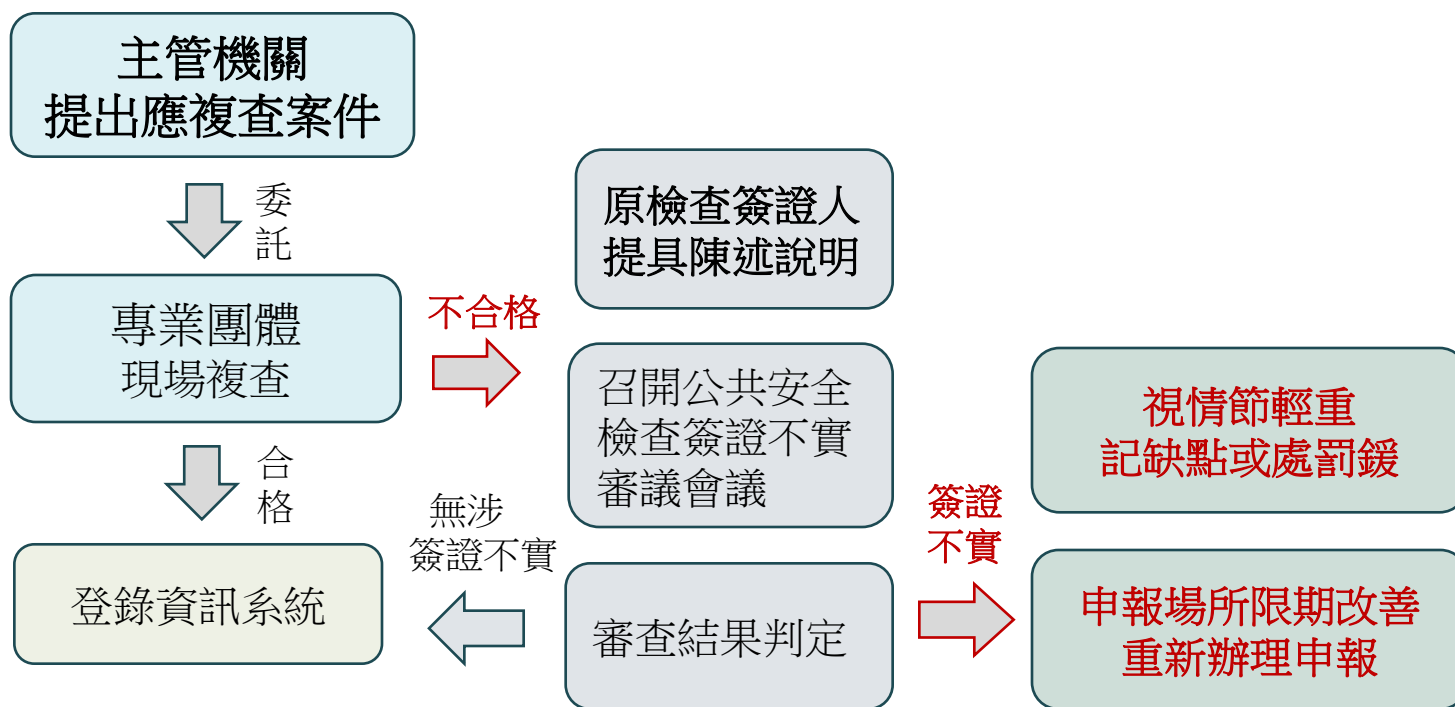
隨時派員檢查、複查之權力

受託據實檢查簽證之義務

檢查簽證事項、檢查期間、申報方式及施行日期，由內政部定之

建築物公安檢查申報簽證複查制度

經委託之公安檢查人簽證申報合格案件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與申報

案件簽證不實認定及懲處作業要點

115年5月5日南市工使二字第1150529477號函

一、為落實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與申報制度，提昇專業機構及人員簽證品質，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局依建築法第七十七條第三項與第四項規定辦理申報案件之書面查核及申報場所之複查時，如發現涉有簽證不實案件，應先通知專業檢查人於七日內提出陳述書，再併同下列文件檢送本局之建築物公共安全專案小組（以下簡稱專案小組）審議：

（一）屬申報案件書面查核發現簽證不實者，應檢附簽證不實說明書及申報書原卷。

（二）屬申報場所複查發現簽證不實者，應檢附簽證不實說明書、申報書原卷、檢（複）查紀錄表。必要時，得補充受檢場所照片佐證說明。

前項簽證檢查人經合法通知，屆期末提出陳述書者，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

審議案件涉有重大爭議時，本局得通知簽證檢查人到場說明。

三、專案小組由本局派員組成之，必要時，並得邀請專家學者列席提供諮詢意見。

四、專業機構或人員受託辦理申報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簽證不實，

應依建築法第九十一條之一第一款規定處以罰鍰，並副知中央主管建築機關：

- (一) 未依申報場所實際使用現況用途或範圍檢查（含違建），且未於申報書檢查紀錄簡圖附註具體說明。
- (二) 檢查報告書內檢附不實文件，且可歸責於專業檢查人者。
- (三) 未依規定之檢查簽證項目執行檢查，情節重大。
- (四) 法令引用錯誤，情節重大。
- (五) 提出不合法令規定之改善計畫，情節重大。
- (六) 申報場所複查不符規定，仍簽證為合格，情節重大。
- (七) 其他違規事項情節重大。

五、專業機構或人員受託辦理申報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缺點一次，

一年內累計達三次者，為簽證不實，應依建築法第九十一條之一第一款

規定處以罰鍰，並副知中央主管建築機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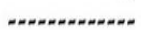
- (一) 檢查報告書未依規定之選項勾選或應填列之欄位未詳實填。
- (二) 受檢場所檢查不合格項目屬可立即改善事項，仍提出改善計畫。
- (三) 檢查紀錄簡圖未依規定之圖例、符號繪製或標示。
- (四) 有前點第三款至第七款情形，情節輕微者。

建築物公安申報案件簽證不實認定(未依圖例標示)

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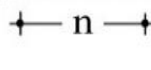
1. 每一案件一項檢查類別以一圖為原則，比例尺不限且以單或雙線繪製，圖說標示內容應清晰可辨。
2. 每一簡圖應予區隔並加註層數編號，如不敷使用時應以同規格另紙繪製，並加註編號。
3. 圖面應依實際使用現況，載明檢查空間之用途名稱及面積（包括從屬空間部分）。
4. 圖面無法標示之設施或設備得以照片輔助文字說明替代，照片超過二張者應附照片索引圖。
5. 申報面積應依使用執照核定範圍為之，並備註附建之違章建築範圍及面積；另建築物依本書表規定辦理之各檢查項目，應就建築物及其附建之違章建築部分合併檢討。
6. 本表繪製圖例及符號標示規定如下：

明

- ：重實線，表示具有防火時效之牆面。
- ：輕實線，表示不具有防火時效之牆面。
- ：單點線，表示屋頂平臺可供避難範圍或
- 路線，並以箭頭表示避難方向。
- ：重虛線，表示從屬空間位置及範圍。
- ：輕虛線，表示閣樓或夾層位置及範圍。
- ：以斜線表示走廊範圍。

：以交叉斜線表示附建違章建築範圍。

：以樓梯踏步投影表示樓梯範圍(並標示上下方向)。

：表示走廊、出入口、樓梯寬度，n為數字，單位為公分。

Dn：表示防火門，n為編號。

Wn：表示防火窗，n為編號。

En：表示入口符號，n為編號。如設有防火門時另加註防火門符號。

Xn：表示外牆緊急進口符號，n為編號。

FRn：表示防火時效之構造，n為小時數。

FCn：表示使用不燃材料或耐燃材料，n為級數(1-3)。

CB：表示使用易燃材料。

N：一般升降機，N為編號。

N：緊急升降機，N為編號。

：排煙口。

：避雷針。

：發電機。

：蓄電池。

：廣告燈。

：燃氣設備。

：鍋爐。

N：(高層建築物)航空障礙燈，N為編號。

欄

法規名稱： 新北市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 申報案件簽證不實認定及懲處作業要點

修正日期： 民國 109 年 01 月 13 日

- 一、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落實依建築法第七十七條第三項規定，強化新北市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以下簡稱檢查申報）制度，以提昇專業機構或人員（以下簡稱受託機構人員）之簽證品質，訂定本要點。
- 二、本府工務局（以下簡稱本局）依建築法第七十七條第四項規定，辦理檢查申報案件之書面審查及申報場所複查時，如經查獲涉有簽證不實者，應先通知受託機構人員於十四日內提出陳述書後，併同下列文件檢送本局建築物公共安全專案小組（以下簡稱專案小組）審議：
 - （一）簽證不實陳述說明書（如附表）。
 - （二）申報書原卷、檢（複）查紀錄表。必要時，得補充受檢場所照片、檢查紀錄簡圖、建築物使用執照或變更使用執照、室內裝修竣工證明、竣工圖或相關佐證資料。
前項受託機構人員經合法通知，逾期未提出陳述書者，除有重大不可抗拒之理由，並以公文函件報備，經本局准予展期答辯外，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
- 三、專案小組由本局、公會代表及協會代表派員組成之，必要時，並得邀請專家學者列席提供諮詢意見。
專案小組會議由本局使管科科长為主席，因故不能出席時，得由其指派代表為主席。
審議案件如有重大爭議時，得通知受託機構人員到場說明。
- 四、受託機構人員，經查有下列情形者，本局應依建築法第九十一條之一第一款規定處以罰鍰，並副知中央主管建築機關：
 - （一）未依規定之檢查簽證項目執行檢查。
 - （二）法令引用錯誤，其情節嚴重。
 - （三）防火避難設施類如防火區劃、非防火區劃分間牆、內部裝修使用材料明顯不符且違反建築技術規則，仍予簽證為合格。
 - （四）申報場所經簽證為合格，惟經複查為不合格，情節嚴重。
 - （五）其他情節嚴重之違規事項。

五、受託機構人員，經查有下列情形者，記缺點二點；缺點累計次數以一年為期，該年度檢查申報案件累計缺點達三點者，本局應依建築法第九十一條之一第一款規定處以罰鍰：

- (一) 未依申報場所實際使用現況或範圍檢查申報，且未於檢查報告書內之專業檢查人綜合意見及簽證欄，附註具體說明。
- (二) 提出不合法令規定之改善計畫，其情節嚴重。
- (三) 檢查報告書內檢附不實文件，係可歸責於受託機構人員。
- (四) 檢查報告書正副本內容不相同。
- (五) 申報場所經簽證為合格，惟經複查為不合格，而情節輕微。
- (六) 公安申報範圍應合併申報卻未申報。
- (七) 當次公安申報案件有三個以上缺點事項。

六、受託機構人員，經查有下列情形者，記缺點一點；缺點累計次數以一年為期，該年度檢查申報案件累計缺點達三點者，本局應依建築法第九十一條之一第一款規定處以罰鍰：

- (一) 法令引用錯誤，現況符合規定，而情節輕微。
- (二) 檢查報告書未依規定之選項勾選或應填列之欄位未詳實填寫。
- (三) 提出不合法令規定之改善計畫，而情節輕微。
- (四) 受檢場所檢查不合格項目屬可立即改善事項，卻提出改善計畫。
- (五) 檢查紀錄簡圖未依規定之圖例、符號繪製或標示。
- (六) 檢查紀錄簡圖與現場情形不符，係可歸責於受託機構人員。
- (七) 檢查報告書（含檢查紀錄簡圖）未依規定交付（或缺漏）申報場所置於現場受檢。
- (八) 其他違規事項情節輕微。

七、受託機構人員，有下列情形者，本局得依建築法第九十一條之二第一項規定，報請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廢止其認可：

- (一) 檢查簽證人員經本局依建築法第九十一條之一第一款規定罰鍰處分，其個人累計次數一年內達三次。
- (二) 專業機構經本局依建築法第九十一條之一第一款規定罰鍰處分，其累積次數一年內達十次。
- (三) 其他重大違規事項，經專案小組審議，認有報請廢止認可之必要。

八、受託機構人員，經本局依建築法第九十一條之一規定處分，本局得以發布新聞稿或網路方式公告其機構或人員名冊。

法規名稱： 新北市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

申報案件簽證不實認定及懲處作業要點

修正日期：民國 114 年 11 月 18 日

一、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落實依建築法第七十七條第三項規定，強化新北市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以下簡稱檢查申報）制度，以提昇專業機構或人員（以下簡稱受託機構人員）之簽證品質，訂定本要點。

二、本府工務局（以下簡稱本局）依建築法第七十七條第四項規定，辦理檢查申報案件之書面審查及申報場所複查時，如經查獲涉有簽證不實者，應先通知受託機構人員於十四日內提出陳述書後，併同下列文件檢送本局建築物公共安全專案小組（以下簡稱專案小組）審議：

（一）簽證不實陳述說明書（如附表）。

（二）申報書原卷、檢（複）查紀錄表。必要時，得補充受檢場所照片、檢查紀錄簡圖、建築物使用執照或變更使用執照、室內裝修竣工證明、竣工圖或相關佐證資料。

前項受託機構人員經合法通知，逾期未提出陳述書者，除有重大不可抗拒之理由，並以公文函件報備，經本局准予展期答辯外，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

三、專案小組由本局、公會代表及協會代表派員組成之，必要時，並得邀請專家學者列席提供諮詢意見。

專案小組會議由本局使管科科长為主席，因故不能出席時，得由其指派代表為主席。

審議案件如有重大爭議時，得通知受託機構人員到場說明。

四、受託機構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局應依建築法第九十一條之一第一款規定處以罰鍰，並副知中央主管建築機關：

- (一) 未依規定之檢查簽證項目執行檢查。
- (二) 未依申報場所實際使用現況或範圍檢查申報。
- (三) 法令引用錯誤，其情節嚴重。
- (四) 防火避難設施類如防火區劃、非防火區劃分間牆、內部裝修使用材料明顯不符且違反建築技術規則，仍予簽證為合格。
- (五) 申報場所經簽證為合格，惟經檢查或複查為不合格。
- (六) 其他情節嚴重之違規事項。

有誤繕、誤算或應記載內容漏未填寫等顯然錯誤，如未影響簽證結果者，得通知受託機構人員限期更正或補正。

五、受託機構人員，有下列情形者，本局得依建築法第九十一條之二第一項規定，報請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廢止其認可：

- (一) 檢查簽證人員經本局依建築法第九十一條之一第一款規定罰鍰處分，其個人累計次數一年內達三次。
- (二) 專業機構經本局依建築法第九十一條之一第一款規定罰鍰處分，其累積次數一年內達十次。
- (三) 其他重大違規事項，經專案小組審議，認有報請廢止認可之必要。

六、受託機構人員，經本局依建築法第九十一條之一規定處分，本局得以發布新聞稿或網路方式公告其機構或人員名冊。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申報「防火避難設施類」、「設備安全類」複查情形紀錄表

附表一

附表二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委託專業廠商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申報「防火避難設施類」複查情形紀錄表

複查日期： 年 月 日

一、 物、 建、 案、 集	申報建築物或 營業場所名稱	現況用途 (使用類組)		(類組)
	建築物地址			
項次	複查項目	複查結果		複查結果不符原因概述 (使用類組、位置、空間名稱、數量、面積、材質、構造等)
		與簽證申報 內容相符	與簽證申報 內容不符(影響 簽證結果)	
二、 防火、 避難、 設施、 類、 檢、 查、 記、 錄	(一)防火區劃			
	1.面積區劃			
	2.特定用途空間區劃			
	3.空室區劃			
	4.層間區劃			
	5.貫穿部區劃			
	6.地下建築物區劃			
	7.高層建築物區劃			
	8.防火區劃之防火門窗			
	(二)非防火區劃分間牆			
	(三)內部裝修材料			
	(四)避難層出入口			
	(五)避難層以外樓層出入口			
	(六)走廊			
	1.連續式店舖商場之室內通路			
2.一般走廊				
(七)直達樓梯	1.設置與步行距離			
	2.設置兩座直達樓梯之限制			
	3.樓梯及平臺淨寬度			
	4.直達樓梯總寬度			
	5.迴轉半徑			
	6.改為安全梯或特別安全梯限制			
(八)安全梯	1.室內安全梯			
	2.戶外安全梯			
	3.特別安全梯			
(九)屋頂避難平臺				
(十)緊急進口				

續下頁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委託專業廠商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申報「設備安全類」複查情形紀錄表

複查日期： 年 月 日

項次	複查項目	複查結果		不符原因(勾註)	
		與簽證申報 內容相符	與簽證申報 內容不符(影響 簽證結果)		
三、 建、 築、 物、 設、 備、 安、 全、 類、 檢、 查、 記、 錄	(一)昇降設備			☐ 檢查簽證當時使用許可證之有效期間已逾期	
	(二)避雷設備			☐ 該項設備非因屋頂建築無法檢查	
	(三)緊急供電系統			☐ 設備遭拆除或損壞，或配線接續不正常 ☐ 該項設備非因需進入住宅單元致無法檢查 ☐ 該項設備非經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合格得免重複檢查	
	(四)特殊供電	1.舞臺			☐ 配電盤前面有污線露出情形 ☐ 嚴禁為違章電制型者其外殼非為全密封型 ☐ 更衣室之燈具離樓地板面高度低於 2.5m 者，未加裝防護罩
		2.電影院			☐ 放映室之燈具未裝置護罩 ☐ 未依規定設置整流器、變壓器 ☐ 整流器、變壓器未裝置護罩
		3.廣告招牌(燈)			☐ 各組室外廣告招牌燈未裝置非接地電源切斷之開關 ☐ 廣告燈塔之鐵架、金屬外殼未接地
		4.游泳池			☐ 供應游泳池部分之電源未裝設漏電斷路器
	(五)空調風管				☐ 貫通防火區劃牆壁之風管未裝設開門(板) ☐ 該項設備非因過度室內裝修無法檢查
	(六)燃氣設備				☐ 裝置在地下層或其他密閉空間時，未在該空間天花板上及地面上 30 公分範圍內依規定開口或以通風管連接室外或其有效開口大於規定值 ☐ 連接供氣管路之橡皮管長度超過 1.8 公尺，並隱藏在構造體內或貫穿樓地板或牆壁 ☐ 電氣點火裝置未裝設點火失時即能切斷供氣之安全裝置
		備註	◎現況使用人或負責人是否與原申報人相符： ☐ 是 ☐ 否，已變更為： ◎現況使用類組是否與原申報書相符： ☐ 是 ☐ 否，已變更為： ◎其他： ◎圖例：請確實核對公安檢查報告書資料後，並於上表之複查結果「與簽證申報內容相符」處及「與簽證申報內容不符(影響簽證結果)」處填寫方式說明如下： 1.複查結果屬應檢討，與申報內容相符：於「與簽證申報內容相符」填寫「√」。 2.複查結果屬應檢討或屬免檢討，與申報內容不符(影響簽證結果)：於「與簽證申報內容不符(影響簽證結果)」填寫「√」。 3.複查結果屬免檢討，與申報內容相符：於「與簽證申報內容相符」填寫「/」。 4.複查結果屬免檢討，與申報內容不符：於「與簽證申報內容相符」填寫「/」。 ◎雜物堆置及設備損壞屬日常管理維護事項，應請場所改善；若非原檢查(人)機構檢查當下即有的缺失則非可歸責原申報檢查(人)者，不宜提列缺失。 ◎複查人員執行複查作業，倘經查證有商業行銷或應約期間執行複查案件判定 10 件以上申報結果不合格，惟經審議結果為不影響申報結果情形時，機關得因該員不適任而要求更換人員，廠商不得異議。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使用管理科 02-29603456 分機 執行單位電話：		
			複查人員簽章	簽證檢查人簽章	受檢場所簽章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申報「防火避難設施類」、「設備安全類」複查情形紀錄表

附表二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委託專業廠商公共安全檢查申報案件複查結果現場照片

申報建築物 或場所名稱		複查人員	
照 片			
檢查項目 說明			
照 片			
檢查項目 說明			

附表六

新北市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申報複查情形紀錄自主檢查表

(廠商：)			
場所名稱		複查人員	
場所地址		品管人員 (簽名或蓋章)	
項次	自主檢查項目	結果	備註
一	複查案件執行前應經複查人員確實檢視核對該案前次建築物公共安全申報查核、複查紀錄及缺失情形(可洽機關協助調閱)，以供複查參考；其缺失亦列為重點複查		
二	建築物地址、申報建築物或營業場所名稱、現況用途(類組)是否確實填寫		
三	各項複查項目結果是否均確實並依圖例填寫(不得重複寫)		
四	複查人員是否已簽章		
五	受檢場所是否已簽章		
六	複查合格或不合格案件，均須拍攝場所外觀及依複查項目各項檢附至少1張以上照片，且照片應可辨識相對位置		
七	有無附標示缺失位置之紀錄簡圖及拍照存證；不合格項目應敘明所違反原因(含法規名稱與條文)，不可有模稜兩可或應檢查而未檢查之項目，不合格處應有照片佐證並於平面簡圖標示所在位置，若涉及尺寸不合規定部分，需於照片中清晰表示現場位置及壓示現場量測尺寸		
八	複查作業時場所「已遷移或已更換行業」、「已停(歇)業」等無法確實執行者，應拍照(如含門牌之場所外觀等照片)、填寫紀錄並提出相關主管機關文件(如檢附經濟部商業司之商業登記公示資料登記為歇業)佐證		
九	複查作業時場所「大門深鎖」無法確實執行者，須分別於不同日期及不同時段(限早上或下午時段)至現場完成2次調查，並拍照及填寫紀錄		
1.請就複查情形文件結果勾選，結果符合請填【V】免檢附或無此項請填【/】。 2.上開項目請確實檢查，倘有結果不符，請補正完成或重新檢查至結果符合。			

建築物公安申報複查事項及執行進度表(以114年為例)

		113年11月				113年12月				114年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1	2	3	4	1	2	3	4	1	2	3	4	1	2	3	4	1	2	3	4	1	2	3	4	1	2	3	4	1	2	3	4	1	2	3	4	1	2	3	4	1	2	3	4	1	2	3	4																																																																																																																																																																																																																																																																																																																																																																																																																																																																																																																																																																																																																																																																																																																																																																																																																																																																								
公安申報複查預定執行事項	114年度複查採購文件製作	採購文件																																																																																																																																																																																																																																																																																																																																																																																																																																																																																																																																																																																																																																																																																																																																																																																																																																																																																																																							
	114年度複查招標簽准			上簽																																																																																																																																																																																																																																																																																																																																																																																																																																																																																																																																																																																																																																																																																																																																																																																																																																																																																																																					
	114年度複查限制性招標公告					公告																																																																																																																																																																																																																																																																																																																																																																																																																																																																																																																																																																																																																																																																																																																																																																																																																																																																																																																			
	114年度複查開標						開標																																																																																																																																																																																																																																																																																																																																																																																																																																																																																																																																																																																																																																																																																																																																																																																																																																																																																																																		
	114年度復查公開評選							評選																																																																																																																																																																																																																																																																																																																																																																																																																																																																																																																																																																																																																																																																																																																																																																																																																																																																																																																	
	114年度複查廠商議約(即決標日及簽約日)								議約																																																																																																																																																																																																																																																																																																																																																																																																																																																																																																																																																																																																																																																																																																																																																																																																																																																																																																																
	114年度複查上決標公告、合約、備查複查標準、廠商教育訓練25工作天內									決標、合約、標準、教育訓練																																																																																																																																																																																																																																																																																																																																																																																																																																																																																																																																																																																																																																																																																																																																																																																																																																																																																																															
	114年度執行第1期(粉紅色塊)及第2期(紫色色塊)複查派案(含現場輔導)														1期驗收範圍如下 一、1期複查派案(113年第3、4季) 二、第1次現場輔導																						2期驗收範圍如下 一、2期複查派案(114年第1、2季) 二、第2次現場輔導																																																																																																																																																																																																																																																																																																																																																																																																																																																																																																																																																																																																																																																																																																																																																																																																																																																																																				
114年度執行第1期及第2期0.6%驗收前品質抽查(不發文)政風派案																																																																																																																																																																																																																																																																																																																																																																																																																																																																																																																																																																																																																																																																																																																																																																																																																																																																																																																									</

實際執行進度

三、建築物公安檢查申報簽證 不實案例說明

建築物公安申報複查不合格情形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複查不符合情形		
項次	不合格原因	例 舉 說 明
1	未依實際使用範圍委託申報	1.申報場所擴大面積違規使用(如補習班增加分班教室)。✓
		2.現場有室內梯連通地下室，但僅檢查申報地面層，未於報告書之綜合意見欄內簽註說明。
		3.違章建築未納入檢查申報範圍，且未於檢查報告書之綜合意見欄內簽註說明。 ✓
2	受檢場所於申報後擅自裝修改造，致不符規定	1.受檢場所為舉辦展演活動或因應特殊節日需要，臨時裝修或改造。
		2.受檢場所因變更主管或負責人，室內格局略作調整或變更。✓
3	動態事項之違規	1.安全梯之防火門或緊急用昇降機設置電磁鎖，妨礙人員逃生避難或消防救災。 ✓
		2.原核准為儲藏室擅自變更為包廂使用，致使步行距離、走廊寬度等不符規定。 ✓

建築物公安申報複查不合格情形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複查不符合情形		
項次	不合格原因	例 舉 說 明
3	動態事項之違規	3.於走廊、安全梯間、排煙室等逃生避難動線堆置雜物，妨礙人員逃生避難。✓
		4.自動防火捲門下方擺設攤位、桌椅。✓
4	申報書註記或標繪內容與現況不符	1.現場有自動撒水及排煙設備，但緊急供電系統卻註明無此項設施。
		2.現場樓梯遭封閉，平面簡圖卻標繪成房間。
		3.現場防火門內開，申報書平面簡圖卻為外開。✓
		4.走廊測量寬度核與申報書標示尺寸明顯不符。✓
		5.檢查申報當時，昇降設備使用許可證已逾有效期限。✓
		6.未依實際使用範圍檢查簽證(如違建未納入檢查範圍)。
5	檢附不實文件	1.現場採用木質材料裝修，經查並無塗刷防火漆，卻提出防火塗料出廠證明。✓
		2.申報書檢附保險證明文件之保險期間或投保標的與現場提出之文件不符。✓
		3.專業檢查人未親自到場檢查，檢附軟體修圖過的數位照片。✓
		4.申報書檢附之照片、檢查紀錄簡圖之空間態樣與現場有差異(用往年資料申報)。✓

建築物公安申報複查不合格情形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複查不符合情形		
項次	不合格原因	例 舉 說 明
6	未依法令規定檢查 簽證項目核實檢查	1.辦公大樓比照集合住宅，只檢查直通樓梯、安全梯、特別安全梯及避難層出入口等項目。✓
		2.現場置有緊急發電機，檢查報告書卻簽註「無此項設備」。✓
		3.依法應檢討「屋頂避難平臺」之場所，檢查報告書卻簽註「免檢討」。
		4.昇降設備、避雷設備、緊急發電機等項目，檢查報告書簽註屬公寓大廈管委會權責而未檢查。
		5.設備安全類以「無電氣技術人員之檢驗報告」為由提列改善計畫，未詳實檢查。
		6.整幢醫院或國際觀光旅館申報，「空調風管」未詳實檢查，簽證「未貫穿防火區劃」。✓
7	法令見解錯誤	1.B2類組未檢討樓梯總寬度(設有3座直通樓梯，擅自封閉其中1座)，誤認2座樓梯已足夠。
		2.現場以木質櫥櫃兼做區隔室內空間之隔屏使用，仍應屬室內裝修，材料應受限制。✓
		3.誤認為任何場所(如使用燃燒設備之房間)區劃面積未達100㎡者，裝修材料均不受限制。✓
		4.誤認設有自動撒水及排煙設備，分間牆構造得不受限制。
		5.誤認任何居室空間(如使用燃燒設備房間、11層以上建築物等)，裝修材料均以耐燃三級檢討。
		6.受檢場所雖有自動撒水設備，但並無排煙設備，室內裝修項目卻簽註不受限制。✓

建築物公安申報複查不合格情形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複查不符合情形		
項次	不合格原因	例 舉 說 明
8	檢查過程疏忽、 未詳實檢查	1.防火門關閉設備嚴重鏽蝕、無法開啟關閉，卻仍簽證合格。
		2.避難動線堆積雜物，按現況研判非申報後才堆置。
		3.五層樓建築物現況設有直通樓梯，但檢查報告書內載明安全梯勾註合格。✓
		4.局部室內裝修材料不符規定，卻仍簽證合格(如室內梯之底板)。✓
		5.相關設施、設備未詳實檢查即簽註「無此項設備」。
		6.餐廳場所之廚房區劃不完整(如送菜口未設置區劃)。✓
		7.管線貫穿防火區劃(牆)，周圍孔隙未確實填塞完整。✓
		8.二樓以上樓層申報，避難層出入口未詳實檢查(安全梯在避難層通往屋外動線已變更使用)。
		9.現況不合格之設施或設備，表面材質已呈現老舊態樣(生鏽、斑駁等)。
		10.防火門未設置自動關閉裝置，開啟後無法自動回歸關閉。✓
		11.特別安全梯之排煙室已擅自違規變更為居室使用。✓
		12.安全梯間之防火門擅自改為木門或玻璃門。✓

建築物公安申報複查不合格情形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複查不符合情形		
項次	不合格原因	例 舉 說 明
8	檢查過程疏忽、 未詳實檢查	13.屋頂避難平台簽註「非申報人使用範圍」而未檢查。
		14.室內因不當隔間導致步行距離或重複步距不合規定。✓
		15.誤將消防排煙風管視為空調風管，而提列改善計畫。
		16.緊急用升降機無法通達申報建築物各樓層居室空間。✓
		17.舞廳場所地下室之直通樓梯寬度未達140公分。
		18.安全梯之防火區劃(牆壁)破壞，卻仍申報簽證合格。
		19.屋頂避難平臺之面積未達法令規定二分之一。
		20.廣告招牌之鐵架及金屬外殼未設非接地電源切斷之開關。✓
		21.緊急進口尺寸不合規定或其替代用窗口遭廣告支架遮擋。✓
		22.防火區劃之防火門窗，常閉式防火門未標示或張貼常時關閉式防火門貼紙。✓
9	未依最新函釋規定檢討	<u>防盜鐵門開向樓梯平台門扇之迴轉半徑不得與安全梯或特別安全梯樓梯寬度之迴轉半徑相交。</u> ✓

* 資料來源：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 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案例一：○○桌球社

複查缺失及討論

複查缺失：1、防火區劃之防火門窗：未設置自動開關設備，及F2-1-3第5項防火區劃之防火門窗(1),(2),(3)未依規定檢討。（檢討表勾選缺失）

防火區劃之防火門窗	☐ 「△」 ☒ 「○」	☐ (1)常時關閉式之防火門應免用鑰匙即可開啟，並裝設開啟後自行關閉之裝置，其門扇或門檣上應標示常時關閉式防火門等文字。 ☐ (2)常時開放式之防火門應裝設利用煙感應器連動或於火災發生時能自動關閉之裝置；其關閉後應免用鑰匙即可開啟，且開啟後自行關閉。 ☐ (3)防火捲門者，其下方不得堆置雜物妨害啟降功能，並應附設門扇寬度在75公分以上，高度180公分以上之防火門。 ☒ (4)設於避難通道或避難出口之防火門應朝避難方向開啟（但供住宅使用及宿舍寢室、旅館客房、醫院病房等連接走廊之防火門不受此限）且無封閉或阻塞情事行。	☒ 合格 ☐ 不合格 ☐ 提改善 ☐ 免檢討
	☐ 「×」	☐ 本申報場所依法得免檢討或建造當時法令無限制規定。	

專業檢查人陳述意見（略）：

1.F2-1-3未依規定檢討：本案防火區劃之防火門窗勾選(4)符合規定，至於(1)(2)(3)項為安全梯防火門之常時開放或常時關閉勾選項目，因本案之防火門為避難層以外樓層出入口，故免填寫(1)(2)(3)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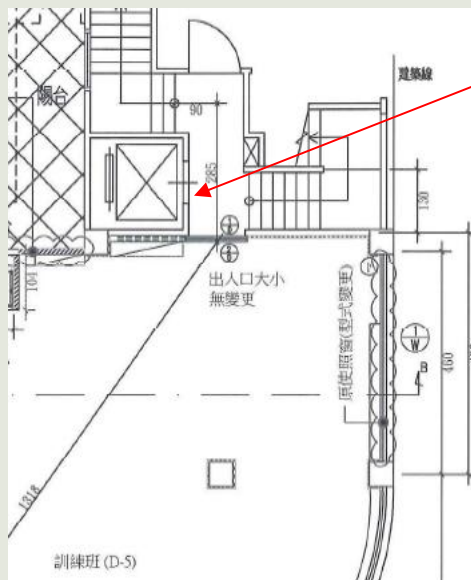
2.未設置自動開關設備：本案之防火門屬技規第91條避難層以外之樓層出入口，並無規定應設置自動關閉設備。

（原使照安全梯無設置防火門）（屬舊法規安全梯之防火門）

案例一：○○桌球社

複查缺失及討論

複查缺失：1、防火區劃之防火門窗：未設置自動開關設備，及F2-1-3第5項防火區劃之防火門窗(1),(2),(3)未依規定檢討。(檢討表勾選缺失)



- ① 橫拉式防火門 119x203cm (一小時防火時效 60A) (新設1樘)
- ② 鋁玻璃門 120x215 cm (新設1樘)
- ③ 鋁玻璃門 80x195 cm (新設1樘)
- ④ 原使照窗(型式變更)
- ⑤ 機械通風 1000 m³/h

複查缺失：2、緊急進口：F2-1-3第18項本項(1),(2)未依規定檢討。(檢討表勾選缺失)

「○」	930101~ ☐ (1)建築物在2層以上，第10層以下之各樓層，應設置緊急進口，窗戶或開口寬應在75公分以上及高度1.2公尺以上，或直徑1公尺以上之圓孔，且無柵欄或其他阻礙物。但面臨道路或寬度4公尺以上通路，且各層外牆每10公尺設有窗戶或其他開口者，不在此限。 ☐ (2)緊急進口(含窗戶或其他開口)之寬度應在75公分以上，高度應在1.2公尺以上，其開口之下端應距離樓地板面80公分以內，並可自外面開啟或輕易破壞進入室內之構造。 ☒ (3)緊急進口應設於面臨道路或寬度在4公尺以上通路之各層外牆面，間隔不得大於40公尺。
☐ 「×」	☐ 本申報場所依法得免檢討或建造當時法令無限制規定。

專業檢查人陳述意見(略)：本案緊急進口已勾選(3)符合。

案例一：○○桌球社

複查缺失及討論

複查缺失：3、緊急供電系統：緊急供電系統列不合格，未依權責告知全體區分所有權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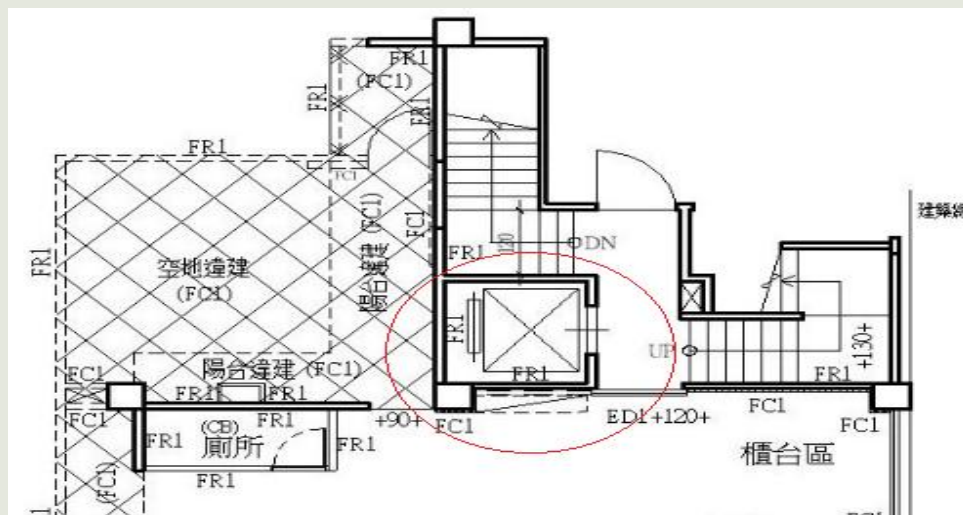
三、	(一)昇降設備	☒ 合格	☐ 不合格
		☐ 提改善	☐ 免檢討
	(二)避雷設備	☒ 合格	☐ 不合格
			☐ 免檢討
	(三)緊急供電系統	☐ 合格	☒ 不合格
			☐ 免檢討

專業檢查人陳述意見（略）：本案無管委會，已依規定填寫不合格說明書，已由申請人口頭告知區分所有權人。

案例一：○○桌球社

複查缺失及討論

複查缺失：4、申報簡圖未依圖例標示-電梯EV（簡圖缺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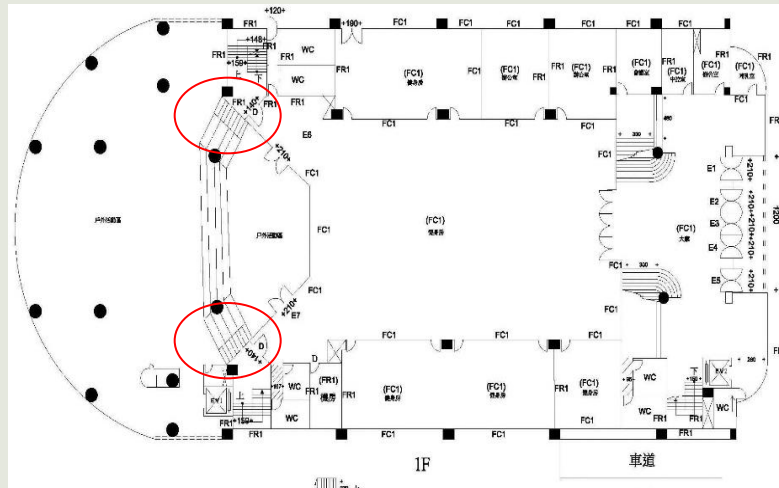


專業檢查人陳述意見（略）：本案簡圖已編標示電梯位置及電梯符號，並不影響公安。

案例二：○○體育館

複查缺失及討論

複查缺失：1、防火區劃之防火門：部份防火門無法自動閉合及設栓不符，違反建築技術規則76條。



專業檢查人陳述意見（略）：本事務所於111年3月30日去現場依規定查，現場尚無地墊影響防火門開啟及設栓鎖。經工務局抽查，本事務所與申報場所瞭解，因1F地面濕滑，申報場所於111年6月時，在1F防火門旁鋪設可移動地墊，致使1F安全梯防火門卡住，不能自關閉。又因使用人安全，在111年6月時申報場所自行裝設栓鎖，影響到1F防火門不符合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76條第四款(二)關閉後免用鑰匙即可開啟，此裝設栓鎖之現非檢查當時之現況。

案例二：○○體育館

複查缺失及討論

複查缺失：1、防火區劃之防火門：部份防火門無法自動閉合及設栓不符，違反建築技術規則76條。

建築物使用人陳述意見（略）：本公司因避免非本館健身會員進入健身房，於本年度6月時在通達1F健身房直通樓梯防火門設置栓鎖，併附上施工照片及購買栓鎖收據。經新北市政府工務局111年9月14日派員複查，本公司於當日立即拆除並附拆除後照片。

111 年度 3 月 30 日 1F 直通樓梯防火門未鋪設地墊現況檢查照片



案例二：○○體育館

複查缺失及討論

複查缺失：2、屋頂避難平台：屋頂避難平台未檢討，違反建築技術規則99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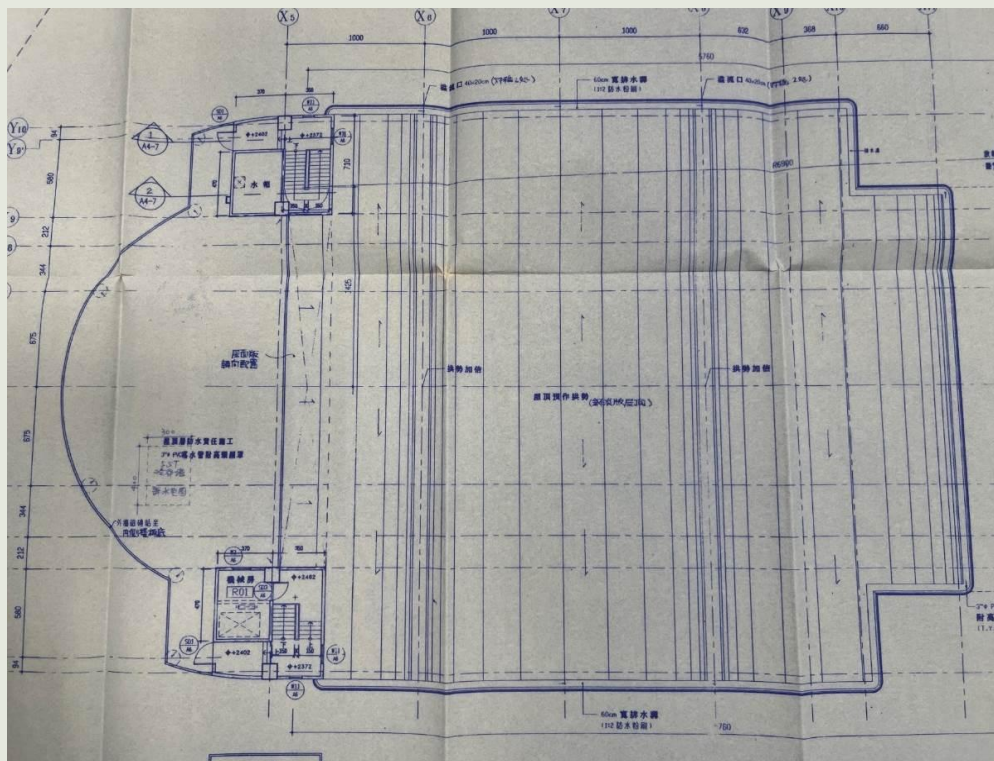


專業檢查人陳述意見（略）：本場所用途為體育館，取得建造執照及使用照當時非屬法定應檢討屋頂避難平臺之場所。依據法律明確性及中央法規標準法第18條各機關受理人民聲請許可案件適用法規時，除依其性質應適用行為時之法規外，如在處理程式終結前，據以准許之法規有變更者，用新法規。但法規有利於當事人而新法規未除或禁止所聲請之事項者，適用舊法規。

案例二：○○體育館

複查缺失及討論

複查缺失：2、屋頂避難平台：屋頂避難平台未檢討，違反建築技術規則99條。



第124條 觀眾座位間之通道檢討：

	法規	實設	結果
每排相連之座位應每8位座位設置縱通道	2個	2個	O.K.
每排相連之座位每4位座位得設置縱通道	1個	1個	O.K.
上列通道之寬度，且觀眾席面積未超過900㎡	80cm以上	80cm	O.K.
鋪設式樓地板之通道最高	25cm以下	20cm	O.K.
鋪設式樓地板通道高度之設置橫通道	3m以下	2.8m以下	O.K.

觀眾席座位共合計 = $304 + 250 + 304 + 250 + 35 + 35 + 4 = 1182$ 位

步行距離檢討：路徑(1) = $9.2 + 10.5 + 8.9 = 28.6\text{m} < 50\text{m}$ O.K.

路徑(2) = $21.8\text{m} < 50\text{m}$ O.K.

路徑(3) = $28.1 + 3.7 = 31.8\text{m} < 50\text{m}$ O.K.

第121條 基地之面前道路寬度檢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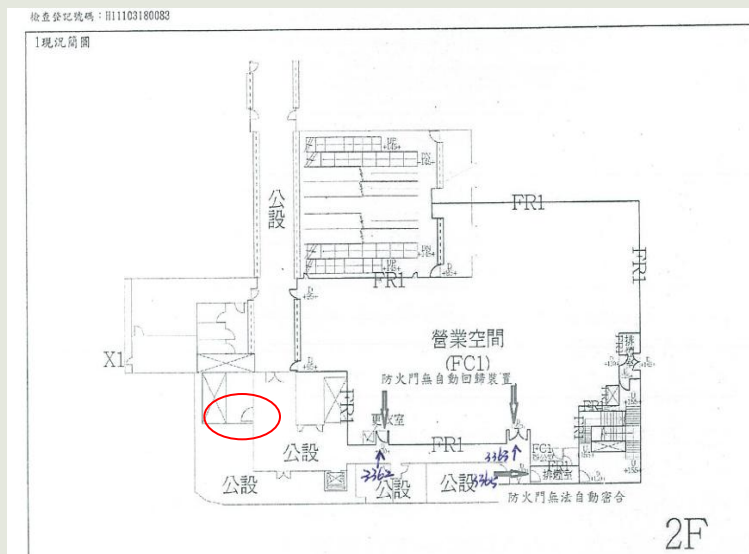
1. 觀眾席地板面積 = $10.72 \times 35.9 \times 2 + (6.4 + 4.5) \times 5.55 = 830.19\text{m}^2 < 1000\text{m}^2$
 , 故道路寬度應為 $12\text{m} \leq 12\text{m}$ 實際道路, O.K.

第126條 放映室之構造檢討：

	法規	實設	結果
防火構造			O.K.
天花板高度	2.1m以上	2.1m	O.K.
淨深	3m以上	3.3m	O.K.
淨寬	2m以上	5.4m	O.K.

案例三：○○大型商場 複查缺失及討論

複查缺失：1、防火區劃之防火門窗：防火門無自動回歸裝置不符建築技術規則施工篇76條



專業檢查人陳述意見（略）：機關複查時，適逢該場所設備檢修期間，複查時未裝設門弓器之防火門皆因原有門弓器損壞，故拆除換新。
至於本事務所接獲複查缺失通知派員到現場查看時，門弓器皆已安裝完畢。

案例三：○○大型商場 複查缺失及討論

複查缺失：1、防火區劃之防火門窗：防火門無自動回歸裝置不符建築技術規則施工篇76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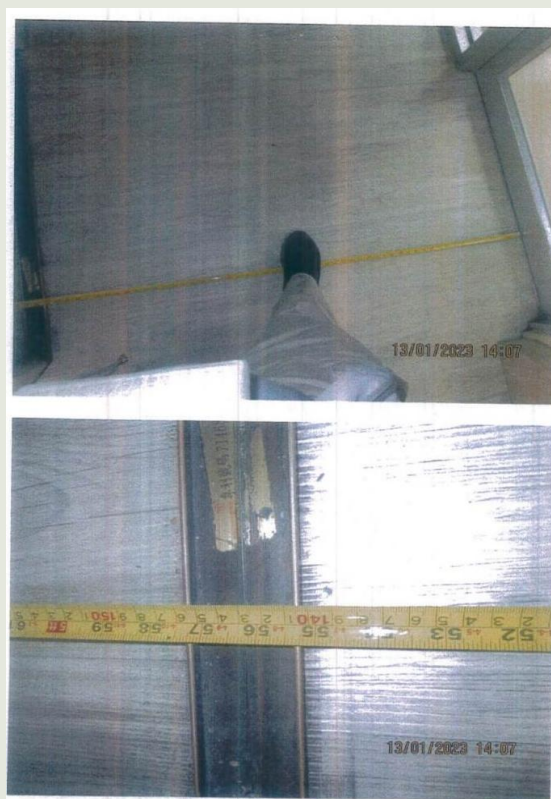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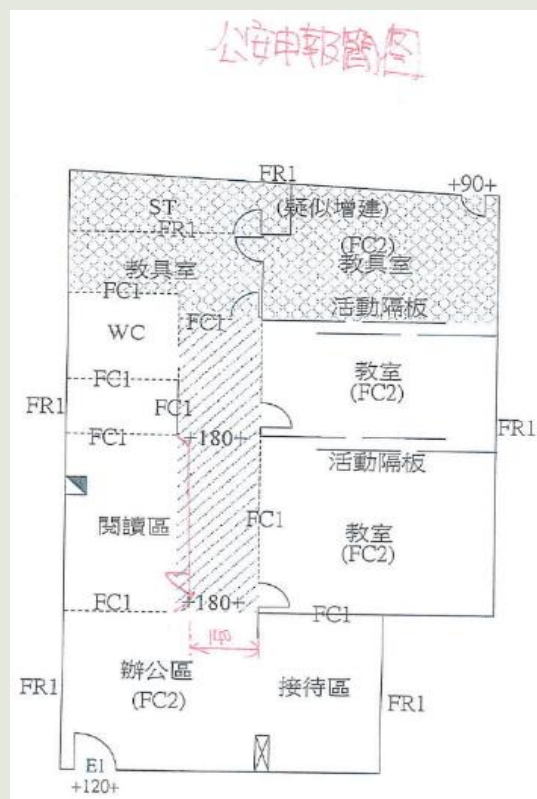
建築物使用人陳述意見（略）：本公司於111年9月第二週進行防火避難設施自我檢查，經查有三樘防火門門弓器漏油失去功能（即複查所列缺失之防火門），故由負責人拆回測試。機關於9月6日臨時複查，因門弓器仍在待料中，以致列為缺失，已於9月7日將新門弓器全部安裝完畢。



案例四：〇〇補習班

複查缺失及討論

複查缺失：1、公安申報簡圖與現況不符，增設隔間(閱讀區)造成走廊寬度不足($140\text{cm} < 240\text{cm}$)，已領有公安申報涉及公安申報簽證不實。閱讀區(增設隔間，活動隔板)教育局認定為教室。現場為3間教室1間廁所，增設天花板涉及室內裝修。



複查缺失：1、公安申報簡圖與現況不符，增設隔間(閱讀區)造成走廊寬度不足(140cm<240cm)，已領有公安申報涉及公安申報簽證不實。
閱讀區(增設隔間，活動隔板)教育局認定為教室。現場為3間教室
1間廁所，增設天花板涉及室內裝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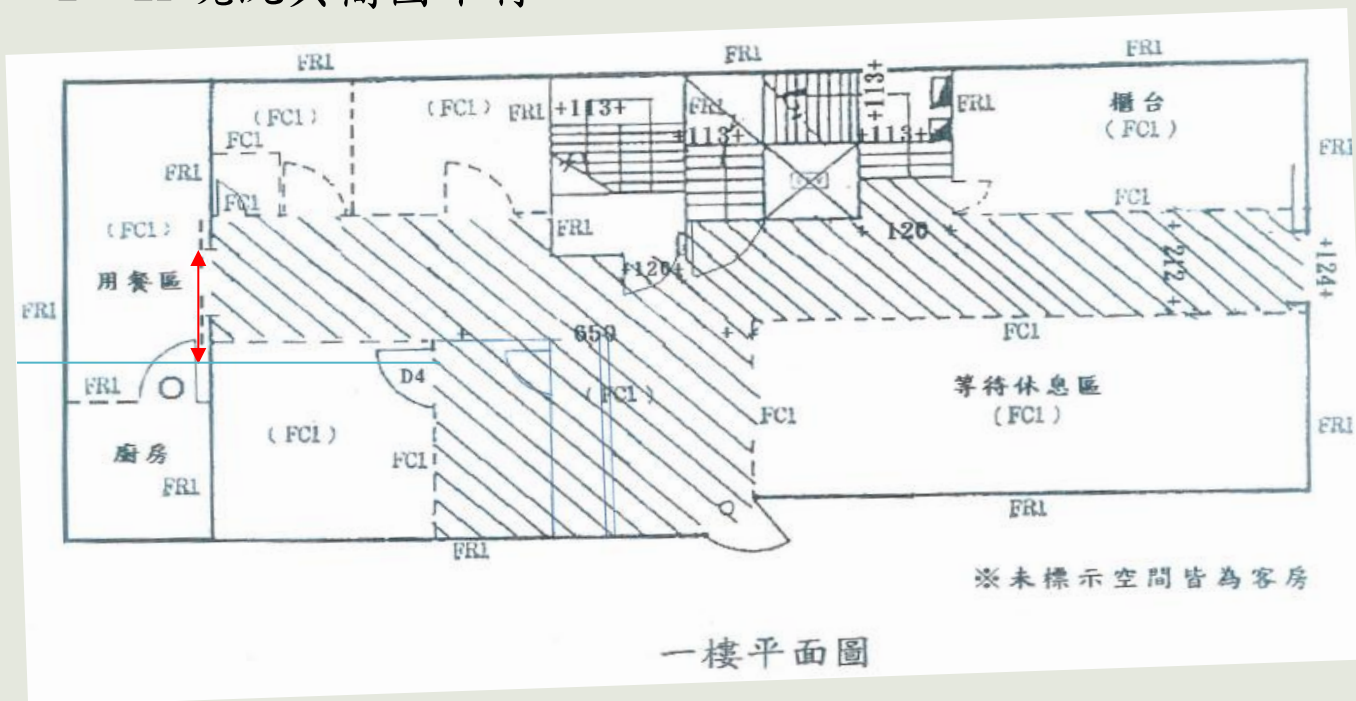
專業檢查人陳述意見（略）：

- 1.依貴局114年3月2日新北工使字函辦理。
- 2.案查本案申報人設置活動式隔間乃事後行為；陳述人施行本電報案之檢查時，閱讀區未設置活動式隔間，並依現況繪製公安申報簡圖，故不涉證不實，尚請鑒察。
- 3.另陳述人已請申報人活動式隔間移除，以資適法。

案例五：〇〇旅館

複查缺失及討論

複查缺失：1、1F現況與簡圖不符。



複查缺失：1、1F現況與簡圖不符。

專業檢查人陳述意見（略）：關於「1F現況與簡圖不符」之違誤事項陳述如下：



(一)所列簡圖與現況不符位置，經查該電視牆為業主於111年度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暨申報作業完成且主管機關核備後，自行施作之行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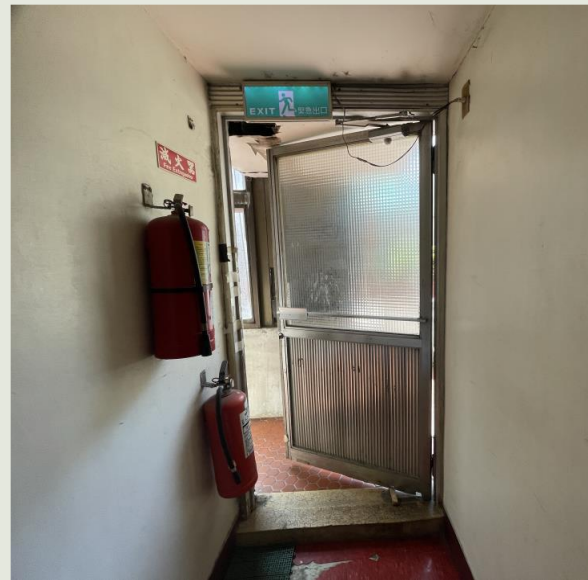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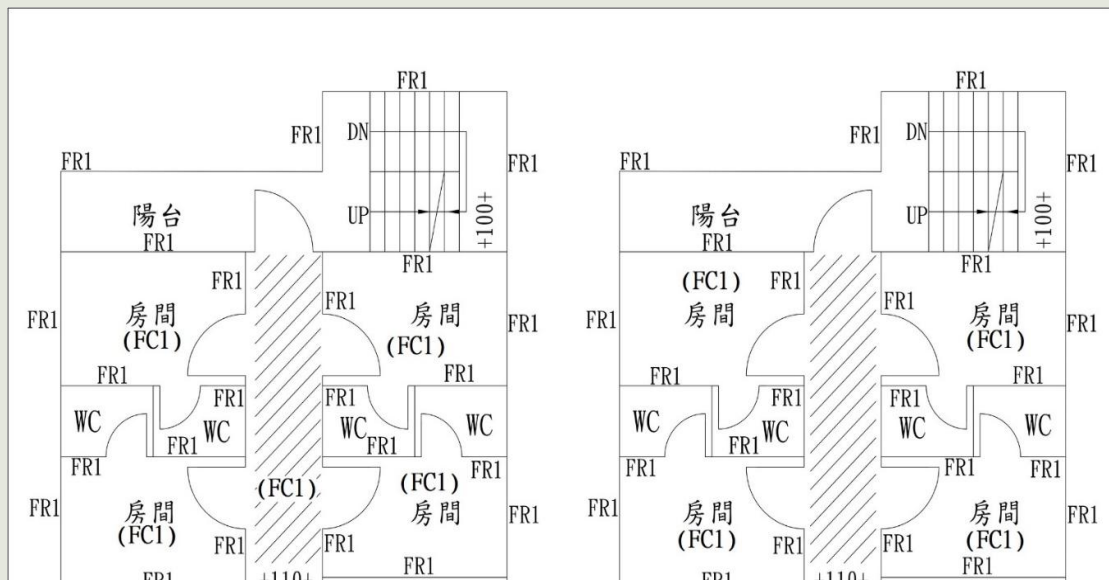
(詳如附件1-切結書)

(二)申報記錄簡圖實為示意使用，並無相關比例特殊規定，另所指隔間及門開方向，圖示僅有些微比例差異，實際與現況相符。

案例六：〇〇旅行社

複查缺失及討論

複查缺失：1、防火區劃之防火門窗：未設置防火門，現場防火門材質不符規定



防火區劃之防火門窗 「△」 「○」 「×」	「△」 「○」 「×」	□ (1) 常時關閉式之防火門應免用鑰匙即可開啟，並裝設開啟後自行關閉之裝置，其門扇或門樑上應標示常時關閉式防火門等文字。 □ (2) 常時開放式之防火門應裝設利用煙感應器連動或於火災發生時能自動關閉之裝置；其關閉後應免用鑰匙即可開啟，且開啟後自行關閉。 □ (3) 防火捲門者，其下方不得堆置雜物妨害啟降功能，並應附設門扇寬度在75公分以上，高度180公分以上之防火門。 □ (4) 設於避難通道或避難出口之防火門應朝避難方向開啟（但供住宅使用及宿舍寢室、旅館客房、醫院病房等連接走廊之防火門不受此限）且無封閉或阻塞情事行。 ／ 本申報場所依法得免檢討或建造當時法令無限制規定。	□ 合格 □ 不合格 □ 提改善 ■ 免檢討
---	----------------------------------	---	--

複查缺失：1、防火區劃之防火門窗：未設置防火門，現場防火門材質不符規定
專業檢查人陳述意見（略）：

一、本場所建物總共地上四層，申報樓層現況用途與原核准用途相符。

經查建照年度建築技術規則第96條，應設置太平梯之建築物為：

1.通達地面層五層以上十四層以下或地下一層、二層之樓層。

2.通達第69條第一款用途之樓層(劇院、電影院、演藝場、歌廳、集會堂、觀覽場及其他類似用途之建築物)，故本場所依法免設置太平梯。

二、本場所與同建物第一層及相鄰之建築物有一小時防火時效分間牆、樓地板區劃，且皆無開口，場所使用總面積363平方公尺，未達需設置二防火區劃之規模。

三、不相符說明所述之門扇為通往室外梯之門扇，該處不論使用何種材質之門扇皆無礙層間區劃。檢查當時室外梯開口並無加窗或封閉，故該處仍屬室外，建築物室內及室外間並無應設置區劃之規定，故該處無需設置防火門。

四、依據內政部100.11.17台內營字第1000809947號令公告之「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及設備安全檢查報告書表」書表內之項目並無核與竣工圖相符與否之檢查：依據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第2條第四款：「標準檢查：指就建築物之現況查是否符合其建造、變更使用、室內裝修時之建築相關法令規定。」故進行公安查時僅檢核場所是否符合適用時期之法規，使用執照竣工圖並未經過地方立法機關通過，公安申報時應毋須核對。

五、故不相符說明之門扇在進行公安申報時並無法源依據需設置防火門，且依法該場所各處皆無需設置防火門窗，故防火區劃防火門窗一項應為免檢討。

複查缺失：1、防火區劃之防火門窗：未設置防火門，現場防火門材質不符規定



第 76 條

【實施期間】064.08.05~071.07.14

【發布文號】064.08.05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642788 號令

(防火門窗之構造) 防火門窗之構造應依左列規定：

一、甲種防火門窗：

- (一) 鋼鐵製門窗框、門窗扇、兩面均以厚度 0.5 公厘以上之鋼鐵板包覆者。
- (二) 鋼鐵板製，其厚度在 1.5 公厘以上者。
- (三) 其他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指定認為具有同等防火性能者。

二、乙種防火門窗：

- (一) 鋼鐵板製，其厚度在 0.8 公厘以上，未達 1.5 公厘者。
- (二) 鋼鐵製或鋁製並鑲嵌鐵絲網玻璃者。
- (三) 木製門窗框漆以防火性塗料，門窗扇內面裝釘厚度 1.2 公分以上之木絲水泥板或 0.9 公分以上之石膏板，外面裝釘白鐵皮者。
- (四) 其他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指定認為具有同等防火性能者。

四、其他法令加強宣導事項

加強辦理公寓大廈住宅大樓公安檢查申報



分享文章



高雄城中城的重大公安意外不僅造成46死、43傷，也燒出建築背後的安全隱憂。營建署2022年強力要求各縣市8到16樓的H2住宿類建築進行公安申報，不過到第1季申報截止，全台除了城中城發生的高雄市外，申報率約只在3到6成之間，申報率低的問題到底出在哪裡？

城中城事件之後呢？建物公安申報漸受重視

台灣近30年來，發生多起單一建築重大火警事件，2021年的高雄城中城大火不僅造成46死、43傷的悲劇，還燒出危險建築的隱憂。

內政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組長高文婷表示，去（2022）年討論時，有向各地方政府進行比較高強度的行政指導，也希望大家能夠在2023年，開始著手要求8樓以上的住宅要申報。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早在1996年通過實施，過去只要求H2住宿類16樓以上的大樓，每兩年進行一次公安申報。

城中城事件後，才開始鎖定全國8樓以上未達16樓的大樓，必須在今年3月31日完成第一季的申報，以後每3年申報一次，如未依規定申報，可處6萬至30萬元罰款。至於6或7樓的建築則從2025年開始，4年申報1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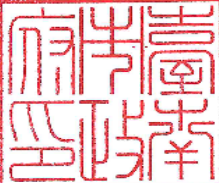
台灣公安學會理事長劉進明說：「法規是20幾年前訂的，現在才來實施，表示這20幾年都在空轉。」他也提到，當初有但書是，由地方政府視必要而實施，但地方政府卻缺乏人力與財力。

加強辦理公寓大廈住宅大樓公安檢查申報

臺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3月31日
發文字號：府工使二字第1110265674號
附件：

類 號：
保存年限：



主旨：公告本市8層以上未達16層H-2類組建築物，應每3年1次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检查簽證及申報(防火避難設施及設備安全標準檢查)。

依據：建築法第77條及建築物公共安全检查簽證及申報辦法附表1。
公告事項：

- 一、為加強高層集合住宅建築物使用安全，本市轄內8層樓以上未達16層之H-2類組建築物，每3年應辦理1次建築物公共安全检查簽證及申報(防火避難設施及設備安全標準檢查)，實施期程如下：
 - (一)屋齡未達20年(93年1月1日以後領得使用執照)之建築物，自112年起實施，於申報年度第一季完成檢查及申報。
 - (二)屋齡20年以上(92年12月31日以前領得使用執照)之建築物，自113年起實施，於申報年度第一季完成檢查及申報。
- 二、自實施日期起，未依規定完成建築物公共安全检查簽證及申報者，依建築法第91條第1項第4款之規定，處建築物所有人、使用人新臺幣6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

市長黃偉哲

第1頁 共1頁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3月29日
發文字號：南市工使二字第1130484808號
附件：

類 號：
保存年限：



主旨：公告本市6層以上未達8層「集合住宅」(H-2類組)建築物，應每4年1次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检查簽證及申報(防火避難設施及設備安全標準檢查)。

依據：建築法第77條及建築物公共安全检查簽證及申報辦法第5條。
公告事項：

- 一、為加強集合住宅建築物使用安全，本市6層樓以上未達8層「集合住宅」(H-2類組)建築物，每4年應辦理1次建築物公共安全检查簽證及申報(防火避難設施及設備安全標準檢查)，實施期程如下：
 - (一)93年1月1日以後領得使用執照之建築物，自114年起實施，於申報年度第一季完成檢查及申報。
 - (二)92年12月31日以前領得使用執照之建築物，自115年起實施，於申報年度第一季完成檢查及申報。
- 二、自實施日期起，未依規定完成建築物公共安全检查簽證及申報者，依建築法第91條第1項第4款之規定，處建築物所有人、使用人新臺幣6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

局長陳世仁

第1頁 共1頁

住宅社區公安檢查裝設鐵門案例說明



公寓大廈樓梯間裝設鐵門案例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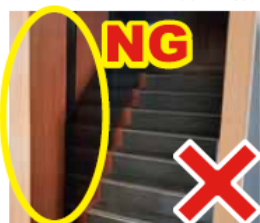


H2住宅類常見違規

樓梯間不得擅自裝修及堆置雜物

樓梯間(直通梯、安全梯、特別安全梯)為逃生動線，不得任意裝修及違規使用，以確保建築物公共安全。

不得將鞋櫃、盆栽等雜物堆置在樓梯間，以利逃生動線的暢通。



擅自裝修



堆置雜物

防火門定期保養以達阻絕功能

防火門常有以下缺失樣態(無法自動回歸、無法自動閉合、損壞故障、設置栓鎖、拆除、封閉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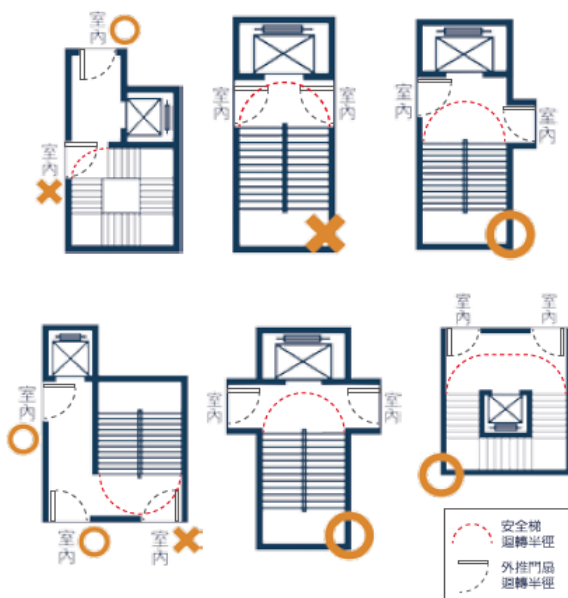
無法自動閉合



設置栓鎖

安全梯常見門扇缺失樣態

依據建築技術規則第33條第4項：「各樓層進入安全梯或特別安全梯，其開向樓梯平台門扇之迴轉半徑不得與安全或特別安全梯內樓梯寬度之迴轉半徑相交」。



建築物公共安全申報 專業檢查機構(人員)查詢網址連結



想了解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資訊，可掃描QR code 到工務局網站查詢。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使用管理科：(02)2960-3456#8945



新北市
建築物公共安全申報
標準檢查H2類宣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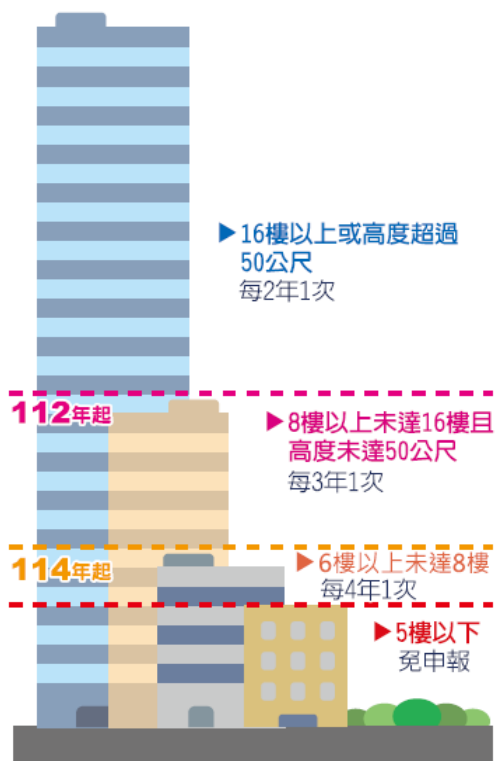
AWD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Public Works Department,
New Taipei City Government

廣告

相關問題Q&A

Q1 H2住宿類建築物應在何時進行公共安全申報？

依據建築物使用強度分類，各類建築物申報頻率不同。H2住宿類申報期間為1月1日至3月31日止。



Q2 建築物公共安全申報的目的是什麼？

透過定期的「安全檢查」，確保災害發生時避難動線的順暢及設施設備的安全，以延長災時逃生時間。

Q3 社區已辦理消防安全申報還須要辦理公共安全申報嗎？

公共安全申報不等於消防安全申報，其申報依據及檢查內容皆不同，消防安全申報係由消防設備士（師）辦理檢查簽證。公共安全申報則係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認可的專業機構或專業檢查人員辦理檢查簽證。

如申報結果為「查核合格，予以備查」即表示該建築物為申報合格場所，建議將此通知書留置管理員室，以利市府查核。

Q4 社區沒有成立管理組織或管理負責人？

為提升社區自主管理維護，本府工務局公寓大廈管理科提供協助社區輔導成立管理組織，並委託專業輔導團隊至社區說明成立管理組織之流程，並協助有意願者輔導成立管理組織並完成報備程序，以提升住戶居住生活品質。

請電洽本局公寓大廈管理科
(02)2960-3456#7760、7761

Q5 H2住宿類建築物檢查項目為何？

1. 直通樓梯
2. 安全梯
3. 避難層出入口
4. 昇降設備
5. 避雷設備
6. 緊急供電系統
7. 防空避難設備

Q6 建築物的昇降設備如何換發使用許可證？

建築物昇降設備須檢查的種類有電梯、手扶梯，及其他類似之昇降類備（例如：菜梯等），不包含機械停車設備。

昇降設備管理人應於許可證期限屆滿前2個月內，委託專業檢查機構申請安全檢查，並換發新許可證。

未依規定辦理許可證者，依建築法第95條之2規定處新臺幣3千-1.5萬元罰鍰，並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

Q7 如果未依規定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申報會如何？

未依規定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者，依建築法第91條規定，處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新臺幣6萬-30萬元罰鍰，並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必要時停止供水供電、封閉或拆除。

內政部國土署與地方政府共同合作 守護居住安全

內政部國土署今（2）日邀集消防署、建築研究所、六都及辦理公安申報檢查之公(協)會團體召開「集合住宅類（H-2類組）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涉及安全梯或特別安全梯迴轉半徑檢討事宜」研商會議，署長蔡長展親自主持。會中說明檢查原則，包括1.建築技術規則迴轉半徑的規定是在民國71年7月15日修頒且法不溯既往，適用於修法後申請興建或變更用途的建築物；2.鐵門外開半徑是否與逃生路線重疊，重疊者因會阻礙逃生動線，故有拆除之必要。因此，會上共識為六樓以上建築物公安檢查仍維持既有規定辦理，並請地方政府共同加強政策宣導，以提升國內整體居住與消防安全。

國土署表示，為避免公安事故的發生，中央與地方應持續進行公共安全提升及優化民眾居住環境。同時也特別指出，民眾習以為常的住家動線，當遇到意外事故發生時，更是消防救災人員跟死神搶救人命的重要路徑，消防人員必須攜帶救援設備進出，若樓梯平時就沒有保持暢通，此時擴大致災的風險就會提高。

蔡長展最後表示，政府推動公共安全檢查申報目的，是希望透過專業檢查檢視目前建築物相關設施設備是否有影響避難逃生，也請地方政府可透過轄內已完成改善案例供民眾參考，持續進行社會溝通及落實居住空間合法使用，有效優化國內整體防災韌性。



報告完畢 感謝聆聽

